

关于番禺区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在番禺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番禺区审计局副局长 刘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2017 年，区审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广州市审计局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推动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推进民主法治和反腐败工作，实施各类审计及审计调查，其中：区本级和部门预算执行等 9 项，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共 4 项，公共投资审计 2 项，企业审计 2 项。上述项目审计资金总额 283 亿元，查出发生问题总额 33 627 万元，其中：违规金额 5 550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28 077 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 94 万元，应调账金额 19 171 万元，在促进政策落实、维护地方经济社会安全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2016 年认真执行区人大十六届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6 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

良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 714 5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 593 642 万元，年终结余 120 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 149 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68 084 万元，年终结余 181 75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49 2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43 741 万元，年终结余 5 472 万元；财政专户总收入 144 766 万元，财政专户总支出 63 967 万元，年终结余 80 799 万元。

——强化管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16 年，我区继续依法治税，加大税源调查、监控和稽查力度，加强综合治税和财源培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4.15%，同比增长 5.26%；

——统筹兼顾，财政支出得到保障。2016 年，我区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推动阳光财政建设；加大对教育、社会保障、民生等方面的投入，支持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成效凸现。2016 年，我区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启动了镇街绩效管理工作，试点开展跨年度项目综合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区政府持续加大组织整改的工作力度，要求区审计局加强统筹督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普遍予以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整改

工作，具体包括：**一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定期梳理预算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掌握支出进度，切实提高执行预算的规范化水平；**二是**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加强建章立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细化工作流程；**三是**强化资金资产管理，迅速规范落实资金清缴清退、税金补缴及有关资产管理等整改措施。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完成率为 100%，提出审计建议采纳率为 97%。

一、区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财政 2016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基本完成区第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4.15%，增长 5.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91%，下降 1.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2.39%，增长 2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8.49%，增长 233.96%，审计发现问题如下：

（一）2016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 115 020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94%，不符合财政部 9%的比例要求。

（二）区财政未按要求收回统筹使用预算单位结转两年以上的预算结转资金 727 万元。

（三）2016 年新增两笔财政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为两年，

涉及金额 3 375 万元，超过财政部最长期限 1 年的要求。

（四）区财政局未能规范反映区级政府债务状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2016 年度纳入区财政的 8 家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实施审计监督。审计结果表明，8 个部门能够依法编制预算，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了相关财经法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并能够按要求公开预算。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预算管理方面的问题。

1.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团区委和区住建、卫计、水务等 4 个单位存在此问题，其中：团区委“青年地带”服务站建设及运维经费项目，执行率为 38.25%；区住建局的行政运行和项目资金 2016 年预算执行率为 63.93%，完全没有支出的项目有 7 个；区卫计局 2016 年离任及专项审计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6%；区水务局全年预算项目 229 个，执行率低于 50% 的项目有 82 个，其预算金额占总预算资金比例为 18.46%，预算执行率为零的项目 53 个，其预算金额占总预算金额的 5.36%。主要是项目因主客观原因未能如期推进或进度低于预期，且没有进行预算调整所致。

2. 超预算列支培训费用：沙头街超预算 23 万元；区老干局超预算 3 万元。

3. 预算编制不准确：区供销社离退休人员经费预算编制没有扣减社保部分，多列预算 173 万元。

（二）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沙头街购进 10 万元固定资产未记入资产账、账面价值 3 584 万元的固定资产没有定期盘点；团区委的团费管理不规范，2008 年起现金收缴团费，流水登记，没有设专账专户核算，没有制定团费管理制度；区供销联社现在的办公楼没有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区司法局个别公务支出超限额使用现金，未能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区水务局个别往来账未及时清理。

（三）工程及采购管理方面的问题。沙头街的榄山村住宅公园改造工程超出合同价 25.7%，未办理变更审批手续；沙头街中心幼儿园教学设备的采购，在未完善采购合同变更手续的情况下，自行与供应商更换设备；区水务局部分河涌清淤工程和升级改造工程未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

（四）政策执行方面。2016 年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区卫计局违规发放补贴，共 8.58 万元，其中：工作性补贴 6.41 万元，通讯费补贴 2.17 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2017 年，区审计局根据省市审计机关的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年度项目计划跟踪审计全区及各职能部门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至第三季度末，6 个项目涉及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其中：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3 个，专项资金审计 2 个，民生项目财务收支审计 1 个，抽审（或延伸审计）共 21 个单位，抽审（或延伸审计）资金总量为 107 亿元，其中扶贫资金 2 209 万

元。审计发现问题6个（金额问题4个，共94万元；非金额问题2个），其中，涉及落实财政资金盘活政策问题4个、重点资金使用问题2个，这些问题均分别在本报告相关内容中予以反映。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1. 广州市番禺区属直机幼儿园财务收支审计情况：一是2015年使用上年结余43万元未纳入预算编排；二是以前年度的租金收入2万元未上缴财政；三是代收体检费和“家校通”费用未单独核算；四是电器设备和两个园区35万元保安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五是飞鹅岭幼儿二院（东环园区）工程和幼儿园抗震加固楼工程2207万元，未进行账务处理；六是飞鹅岭幼儿二院（东环园区）没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建设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2. 广州市禺山高级中学财务收支审计情况：一是违规发放加班补贴1.56万元；二是个别办学经费的市级配套资金中违规列支编外人员的工资和社保费用2.77万元；三是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中，未按区教育局新的工作要求及时开展国家助学金的宣传及申请、上报审批等手续；四是92万元结转2年以上的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统筹使用；五是资产管理不规范，已交付使用多年的建筑物、运动场所、土地等资产未登记入账；六是往来款16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

（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1. 区内城乡贫困户扶贫开发资金审计情况。对区民政局负责的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延伸至大龙街、沙湾镇和石碁镇。审计发现问题或情况如下：

一是填报数据有误。大龙街道办事处填报数据不完整：没有反映 2016 年度已发放的残疾人补助、分类救济和物价补贴共 6 万元；沙湾镇将部分低收入家庭、五保户、孤儿等非扶贫对象的救助支出纳入了该专项资金的统计范围，同时数据计算汇总出现差错，审核不严谨，导致扶贫资金错报 497 万元；区民政局没有对各镇（街）上报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导致扶贫资金总投入与总支出的统计数据不一致。

二是石碁镇政府另设会计账套核算民政资金，与现行制度不符。

2.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2015 年起，我区每年对上一年度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给予补助，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管理，在核定研发经费支出额度过程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国家统计局部门核定数为准；其他企业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税前加计扣除数为准。审计发现同一企业如采用上述两种核定方法，所核定的补助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五、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对福利大楼土建工程和南浦三桥工程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项目进度、基建程序和招投标制度的执行、项目建设和财务

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或情况如下：

（一）福利大楼土建工程：一是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且施工单位未向区基建办提出延期申请，福利大楼土建工程及装修工程工期分别延误 395 天和 336 天；二是现场检查发现福利大楼二楼及天台部分墙体有渗漏，中央热水系统热水管保温材料已破损。

（二）南浦三桥工程：一是土建工程分三个标段，因前期没有用地指标，只办理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未办妥建设用地批准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建设。二是南浦三桥工程工期延误，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工作困难，施工用地交地时间滞后；施工单位投入不足；三标涉及河涌，各职能部门对其中的渠箱工程设计方案有不同意见，设计方案延迟通过审批；未及时办妥施工许可证客观上也对工期延误产生影响。

六、企业审计

（一）番发有限公司（香港）：重点审查其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跟进以前审计提出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以推进其改善下属东润酒店和宏盛酒店的经营情况，以促使其实现扭亏为盈，本次审计没有发现新的问题。

（二）珠江粮油总公司。对该公司及属下企业合并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如下：

1. 珠江粮油总公司（本部）：一是违规借用区粮食行业协会工商银行帐号进行经营活动；二是未严格执行国企负责人廉

洁从业规定，没有按规定及时清理历史遗留的三个高尔夫球会籍，其中：两个会籍 2015 年、一个会籍于 2016 年出售处理；三是利润核算不准确，对上缴管理费的经济业务，珠江粮油总公司及其属下企业珠江乳制品厂不列收入或费用，均作往来反映，涉及金额 1 691 万元。

2. 属下企业：一是珠江乳制品厂少列利息收入、广州珠江美乐多（香港）有限公司虚列广告费用，共少反映应纳税所得额 5 451 万元；二是珠江乳制品厂长期投资核算不规范，没有按权益法核算有关长期股权投资，涉及金额 2 814 万元；三是粮食储备公司（本部）现金管理不规范，出现少量现金盘盈；四是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接收使用了分步验收而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准低温粮食仓库 11 座；五是粮食储备有限公司购销分公司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将 12.5 万元的销售业务开具内部收据，没有开具发票。

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

本报告反映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已要求被审计单位立行立改，未能立即整改的，由审计部门建立

台帐，逐一督促落实整改，并要求被审计单位书面报告整改情况。下一步，区政府将组织审计部门在整改执行期满后到被审计单位进行现场回访，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深入检查审计整改完成情况、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七、下一阶段工作措施

（一）继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针对部分被审计单位存在预算管理不到位、政策执行不及时、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区政府将坚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措施，督促各单位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规范开展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严格审核项目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深入做好预算绩效评审工作，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管机制，对绩效评审等级偏低的项目实施重点监控，不断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运用。

（二）严格财政收支及债务管理

严明津补贴发放纪律；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加强政府采购及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和工程管理；督促各单位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开展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借款和政府性债务的管理，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对外借款，及时处理政府性债务账务。

（三）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深入落实上级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工作要求，继续加

大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进一步压减财政存量资金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